

佛光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實施要點

112.01.03 111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通過

112.05.17 11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制定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特殊教育學生具有學籍者，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得依本要點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獎補助：

(一)身心障礙學生：

1.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獎學金：

(1)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2)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但就讀研究所者，得不受班排名限制。

(3)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2.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補助金：

(1)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2)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3.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4.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二)資賦優異學生：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三)前項申請，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三、補助金名額計算方式如下：

身心障礙學生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人以下，得補助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加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三人，得增加補助一人。

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前要點第一項第一款各目及第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要點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領獎補助金。

四、本要點第二點所定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表：

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表			
類別 依主管機關核發 之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證明	障礙等級 (依身心障礙證明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 (單位：新台幣元)	補助金 (單位：新臺幣元)
		大專校院	大專校院
身心 障礙	輕度	三萬	一萬
	中度以上	四萬	二萬
資賦 優異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四萬	

五、獎補助學金申請時間，依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資源教室每學年公告之時間辦理。

六、符合本要點之特殊教育學生，應於申請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核發獎學金或補助金，逾期不予受理，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理補助金名單。

七、獎補助學金申請需檢附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申請表、學生證影本、鑑輔會鑑定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學年學業成績影本及品行優良證明。

八、家庭經濟弱勢證明依下述優先順序排列：

- (一)低收入戶。(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核發)
- (二)中低收入戶。(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核發)
- (三)清寒證明。(三個月內區公所社會課或村里長所發)
- (四)家庭發生災難或變故之證明。(鄰里長及校方人員附實名聯絡方式出具之陳述文件)
- (五)特殊境遇家庭證明。(家庭成員之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或醫療證明)
- (六)家庭所得證明。(國稅局開立全戶所得清單)

九、符合補助金申請要件並實際提出申請者，若超過補助名額，依學年成績排列。

相同成績提供家庭經濟弱勢證明，依本要點第八點家庭弱勢證明排列優先順序排列；上述條件相同者，依班排名排列。

十、111 學年度起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適用本要點。

十一、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

佛光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實施要點制定草案

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制定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項闡明制訂要點之依據。
二、特殊教育學生具有學籍者，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得依本要點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獎補助： (一)身心障礙學生： 1.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獎學金： (1)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2)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但就讀研究所者，得不受班排名限制。 (3)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2.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補助金： (1)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2)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3.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4.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二)資賦優異學生：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三)前項申請，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本項參照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3條之規定，說明獎補助金申請對象與條件。
三、補助金名額計算方式如下： 身心障礙學生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當年度身心	本項參照教育部特殊教育學

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人以下，得補助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加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三人，得增加補助一人。	生獎補助辦法第4條之規定，說明補助金計算方式與申請限制。			
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前要點第一項第一款各目及第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要點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領獎補助金。				
四、本要點第二點所定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表：				
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表				本項參照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6條之規定，說明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與金額。
類別 依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障礙等級 (依身心障礙證明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 (單位：新台幣元)	補助金 (單位：新臺幣)	
		大專校院	大專校院	
身心障礙	輕度	三萬	一萬	
	中度以上	四萬	二萬	
資賦優異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四萬		
五、獎補助學金申請時間，依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資源教室每學年公告之時間辦理。	本項闡明要點獎補助學金申請時間與公告單位。			
六、符合本要點之特殊教育學生，應於申請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核發獎學金或補助金，逾期不予受理，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理補助金名單。	本項闡明要點獎補助金名單審查單位。			
七、獎補助學金申請需檢附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申請表、學生證影本、鑑輔會鑑定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學年學業成績影本及品行優良證明。	本項參照大專校院特殊教育獎補助學金申請表，說明規定之檢附文件。			
八、家庭經濟弱勢證明依下述優先順序排列： (一)低收入戶。(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核發) (二)中低收入戶。(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核發) (三)清寒證明。(三個月內區公所社會課或村里長所發) (四)家庭發生災難或變故之證明。(鄰里長及校方人員附實名聯絡方式出具之陳述文件) (五)特殊境遇家庭證明。(家庭成員之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或醫療證明)	本項闡明要點家庭經濟弱勢證明優先順序排列。			

(六)家庭所得證明。(國稅局開立全戶所得清單)	
九、符合補助金申請要件並實際提出申請者，若超過補助名額，依學年成績排列。相同成績提供家庭經濟弱勢證明，依本要點第八點家庭弱勢證明排列優先順序排列；上述條件相同者，依班排名排列。	本項闡明要點補助金申請超額時，以學年成績、家庭經濟弱勢證明、班排名優先順序排列。
十、111 學年度起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適用本要點。	本項參照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說明要點適用對象。
十一、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	本項說明要點之生效。